

附表2:

河源市市直执收单位开设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情况自查表

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开户批准单位及文号	开户时间	账户性质	账户用途	账户发生额（万元）				账户撤销情况		账户应撤未撤原因
								2014年底 累计余额	2015年度			已撤销	未撤销	
									借方发 生额	贷方发 生额	账户 余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主管部门复核人（签章）：

备注： 1. 各执收单位在2016年度撤销政府非税收入过渡户的，此表仍需填列；
2. “开户批准单位及文号”除填列开户审批文件外，须提供开户所依据的开户审批文件复印件。

河源市市直政府非税收入自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

收入项目名称	征收对象	收费标准	中央/省/市/县 定项目	批准机关及文号	执行时间	是否 纳入 财政 管理	收费上缴方式		使用票据类型		2014年止累 计应收未收 余额	2014年止累 计应缴未缴 余额	2015年征收情况					2015年止累 计应收未收 余额	2015年止累 计应缴未缴 余额	备注
							通过政 府非税 系统	通过单 位过渡 户	财政 票据	税务 发票			应收金额	实收金额	已缴金额	未缴金额	应收未收、应缴未缴 主要原因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1.																				
2.																				
二、专项收入																				
1.																				
2.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																				
2.																				
四、罚没收入																				
1.																				
2.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																				
2.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																				
2.																				
七、其它收入																				
1.																				
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主管部门复核人（签章）：

- 备注：1. 本表填列执收单位实施的各级批准设立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
2. “批准机关及文号”除填列立项审批文件外，还包括立项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政府及部门文件,报送自查表时附上文件依据复印件；
3. 本表为统一格式的Excel表，如项目过多可依此格式制作续表，以便汇总；
4. 单笔收费≥2万元以上须以其中数单列填报。